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龙环水停(龙岗) [2016] 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七联昇塑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0512964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石标 地址(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炳坑工业区海风大道A3栋厂房西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年11月24日 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查实你(单位)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擅自建设PVC卡片的生产加工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 、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 、监测报告 以及 _____ 等证据为证, 可以认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八^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 PVC卡片的生产加工行为 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对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停止的, 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盖章)	<u>吴石标</u>	送达日期	<u>2016.11.24</u>
送达人(签名)	<u>李慧</u>	送达地址	<u>该公司办公室</u>
适用留置送达说明	<u>06380218</u>	见证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联存档(白) 第二联当事人(红) 第三联现场执法部门(蓝)